

公司代码：600317

公司简称：营口港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利润不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营口港	60031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志旭	李丽
电话	0417-6268506	0417-6268506
办公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电子信箱	zhouzhixu@cmhk.com	lililn2@cmhk.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981,594,176.18	15,220,317,110.40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63,323,593.61	12,345,269,133.07	2.5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992,737.61	810,915,321.40	6.30
营业收入	2,407,321,038.92	2,302,980,141.29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101,541.50	573,579,835.14	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1,699,780.45	567,948,670.99	7.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60	4.8068	增加0.08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6	0.0886	7.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6	0.0886	7.9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5,40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29	5,067,415,378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8	219,057,726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7	49,690,900	0	无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7	4,386,100	0	无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7	4,386,100	0	无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7	4,386,100	0	无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7	4,386,100	0	无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7	4,386,100	0	无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7	4,386,100	0	无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7	4,386,100	0	无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7	4,386,100	0	无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7	4,386,100	0	无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7	4,386,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14 营口港	122331	2014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98,421.1	5.6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11.79	15.5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3.37	16.71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以提质增效为核心,全面开展战略推进、质效提升、经营管理等工作,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实现了复工复产达产,圆满完成上半年生产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07 亿元,同比增加 4.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 亿元,同比增加 7.94%。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9.8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6.63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1.79%,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

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